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4087號

原告 秉誠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寶儀

訴訟代理人 鄒豐吉

被告 梁茜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酬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6日委託原告，向訴外人張智凱催討先前積欠被告之債務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兩造約定被告應給付其受償所得總額45%做為原告之報酬。嗣後，系爭債務經被告與張智凱以27萬元達成和解，扣除張智凱首期支付10萬元予被告後，餘款17萬元則由張智凱分17期，每期每月給付1萬元給被告。詎料，被告於收受到張智凱所給付之款項後，僅支付6期分期款之報酬予原告後，剩餘11期款項之報酬49,500元（計算式：110000×45%=49500）未依約支付，嗣經原告以張智凱交予之最後

01 1萬元分期款予以抵扣後，被告仍積欠原告報酬39,500元
02 (計算式：00000－00000＝39500)未為給付。為此，爰依
03 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6 。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9 允為處理之契約；又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
11 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
12 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13 民法第528條、第54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
14 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所簽立之委託書、被告
15 與張智凱簽立之協議書、張智凱之郵局存摺明細、原告寄送
16 予被告之存證信函、被告之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21至27、
17 33至47頁、51至53頁），及原告聲請調閱之張智凱郵局存摺
18 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41至153頁）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
1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22 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是以。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訴
24 請被告支付已處理事務之委任報酬39,500元，核屬有據。

25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之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6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如未約定利率，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31 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有明文。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5日（按於同年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並於111年10月24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500元，及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恩慧